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互联网专线及信息服
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20

采 购 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0月

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投标人）应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平台的主体信息库完成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2. 磋商采购文件获取、磋商响应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 hnzf）的磋商采购文件。

2.2 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3 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net）”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章的格式内容，供应商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 磋商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磋商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采购文件的

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磋商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以交易中心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为准。

5.2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

6.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磋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7.5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7.6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做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A 包和 B 包	23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互联网专线及信息服务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hneggzy.ne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20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互联网专线及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5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41692-1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互联网专线及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A 包	780000.00	780000.00
2	豫政采 (2) 20241692-2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互联网专线及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B 包	780000.00	78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A 包：租赁 1 家运营商 1G 互联网专线，接入河南省科技馆的网络机房，同时运营商提供每年不少于 5 万条的短信发送服务；B 包：租赁 1 家运营商 1G 互联网专线，接入河南省科技馆的网络机房，同时运营商提供每年不少于 5 万条的短信发送服务。

5.2 服务期限：3 年，采取 1+1+1 方式，即每服务满一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5.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标包划分：两个包，A 包预算金额：780000 元，260000 元/年，B 包预算金额：780000 元，260000 元/年。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3.8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3.9 每家供应商可以对符合条件的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成交人，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是两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只能推荐标段序号在前的一个包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包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2024年10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凭CA数字证书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本项目磋商文件。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

五、磋商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4年10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4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77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屈韶迪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3@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韶迪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电子邮箱：zkgshn03@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100 号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707773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 9 号龙湖大厦 17 层 联系人：屈韶迪 联系方式：0371-53626688 邮 箱：zkgshn03@163.com
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科学技术馆互联网专线及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内容	A 包：租赁 1 家运营商 1G 互联网专线，接入河南省科技馆的网络机房，同时运营商提供每年不少于 5 万条的短信发送服务；B 包：租赁 1 家运营商 1G 互联网专线，接入河南省科技馆的网络机房，同时运营商提供每年不少于 5 万条的短信发送服务。
5	服务期限	3 年，采取 1+1+1 方式，即每服务满一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6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7	标包划分	两个包
8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

		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8）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9）每家供应商可以对符合条件的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包的成交人，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是两个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
--	--	--

		则只能推荐标段序号在前的一个包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其他包不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不接受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实质性负偏离
16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7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2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磋商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磋商承诺书，承诺内容包含成交后按时缴纳代理服务费、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23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4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印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印章。（如未办理电子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替换原页面上上传）。
25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文档壹份。
26	纸质文件装订要求	无。
27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各磋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各磋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8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9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3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2 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确定：参加磋商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32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及《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计取，向成交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东新区支行 账 号：7619 0078 8011 0000 0107
34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35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A 包：780000 元，260000 元/年，B 包：780000 元，260000 元/年。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6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37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评标时评标委员会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	
3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定义

2.1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用户。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物品、设备、备品备件及其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软件开发（如有）、技术帮助、培训、退换不合格产品、质保期服务及自身承诺的义务。

2.6 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

2.7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

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8 委托代理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就本次磋商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所为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9 日期：指公历日。除非另有说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3、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服务地点

4.1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采购人和供应商

6.1 供应商：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磋商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响应文件的单位。

6.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现场说明和勘察

7.1 本项目不召开。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竞争性磋商文件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内容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8.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8.1.2 供应商须知

8.1.3 磋商办法

8.1.4 合同文本

8.1.5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8.1.6 响应文件格式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9.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可用书面以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递交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将以适当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发布澄清公告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通知已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发布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已经领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人对供应商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1、要求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1.2 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格式要求统一填写编制，否则，其磋商将有可能被拒绝。

12、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3、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13.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人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13.3 磋商货物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货币单位

14.1 响应文件涉及到的货币价格一律使用人民币元为单位。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为了方便评审，响应文件中的各项表格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

15.1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5.1.1 供应商必须规范制作响应文件，应注明页码并列出目录。

15.1.2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的报价必须是对完整项目的响应，必须填写单价及总价。

16、报价

16.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提供的磋商报价应为总价格，同时备注每年的价格。

16.2 供应商应根据所列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

16.3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报价只能一种方案，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7、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签章或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9、磋商所投货物和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综合标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 响应人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须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net）”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0.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响应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响应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等。

2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交易中心系统发送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或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指南进行操作。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23、开标程序

23.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投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23.2 开标时，按照“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先进行远程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再进行招标机构解密。在开标现场不再进行唱标。

24、磋商程序

24.1 采购人根据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2 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和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4.3 磋商小组就有关商务、技术、报价等内容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信息或者其他与磋商有关的信息。

24.4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24.5 磋商小组进行量化打分并评审出成交候选人。

25、响应文件的修正

25.1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重大改变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这些偏离不允许在磋商后修正。但采购人

将允许修改磋商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5.2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25.2.1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5.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2.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25.2.4 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26、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作出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其他外来证明。

27、磋商的澄清、说明、答辩和补正

27.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答疑和澄清。

27.2 必要时磋商小组可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27.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 供应商不得出现的情形

28.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磋商响应函总价大写与首次报价一览表总价大写不一致的，视为选择性报价。
-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8.2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其

投标（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供应商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供应商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28.3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评审

29.1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和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9.2 评审原则

a.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b.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c.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d. 物有所值原则：通过磋商，激发供应商展开竞争，进一步优化方案，并使报价符合预期目标。

e.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f.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交易中心平台未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g.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3 评审纪律

29.3.1 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

29.3.2 如果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供应商的磋商被拒绝。

30、评审过程保密

30.1 磋商会议结束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30.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磋商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定标

31.1 满分 100 分。

31.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独立进行评审打分。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成员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1.3 定标方式：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人。

31.4 成交人无法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31.5 成交人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含虚假内容的，采购人将上报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处理，并依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六）合同签订

32、成交通知

32.1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邮寄、传真件不受理），质疑函范本参照《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http://www.hngp.gov.cn/henan> 文件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以质疑函接收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质疑事项与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不一致时，以政府采购规定为准。

32.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

3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3.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在成交候选单位中重新选定成交单位。

（七）货款支付

34、合同货款的支付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质疑须知

3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36、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本次采购活动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两次或多次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的质疑予以拒收。

（九）其他

37、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十）政府采购政策

38.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优先采购类别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相关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优先采购措施详见评标办法（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详见附件1，供应商应根据相关发布按照最新品目清单执行）。

38.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财库〔2019〕19号）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如提供非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8.3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

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或证书。

38.4 《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第 1 号）

一、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二、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颁发《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简称销售许可证），产品生产者无需申领。此前已经获得销售许可证的产品在有效期内可继续销售或者提供。

三、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原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9 年第 33 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中涉及以上政策要求的，适用本条款，否则不适用。）

38.5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及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38.6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38.7 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8.8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认定为进口产品。

38.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38.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磋商办法（综合评分法）A包和B包

磋商小组按照财库〔2014〕21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法、评审细则如下：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排名推荐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一、磋商小组审核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

		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符合性 审查	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未提供选择性报价；
	供应商名称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且不存在磋商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无效标情形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三、详细评审（只有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通过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磋商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价格部分：20 分 综合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20分)	磋商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 注：（1）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大型、中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10%）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为依据。 本项目行业标准划分为<u>租赁和商务服务业</u>。
综合部分 (30分)	企业实力（6分）	具有工信部相关部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得 6 分。（提供有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项目业绩（12分）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完成同类服务项目，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注：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 分)	满足人员保障要求(均需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9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所需资质和经验条件。 1. 项目配备网络工程师 2 名,持有中级及以上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网络工程师专业),熟悉当前主流网络安全设备设施工作原理,每一名满足人员数量、资质和经验条件要求得 3 分,2 名得 6 分; 2. 项目配备运维工程师 2 名,持有人社部门颁发的机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资格证书或工信部颁发的中级及以上弱电系统/智能化系统工程师专项技术证书,每一名满足人员数量、资质和经验条件要求得 3 分,2 名得 6 分。 注: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提供网页截图或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资质证明材料需提供对应的资质证书;内容不清晰、资料不全以及未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 部分 (50 分)	服务方案(18 分)	根据整体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实施方案、测试及验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1. 方案合理、实用性强、完整,人员分工明确、职责清晰安排合理,有详细实施计划的得 18 分; 2. 方案较合理、实用性较强、较完整,人员分工较明确、职责清晰安排较合理,有较详细实施计划的得 12 分; 3. 方案不合理、实用性不强、不完整,人员分工不明确、职责清晰安排不合理,实施计划不详细的得 6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12 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使用过程中出现的突发情况和应对方案,并给予应急处理方案和承诺,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 1. 应急方案完整、合理和可行的得 12 分; 2. 应急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可行性一般的得 8 分; 3. 应急方案不完整、不合理和不可行的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10分）	为确保后期网络系统的正常运行，针对招标方的网络管理人员组织相应的技术培训，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及计划进行打分。 1. 经培训可具备独立操作该设备的能力，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10 分； 2. 人员培训计划较科学合理，培训记录较详细，经培训具备独立操作该设备的能力一般，较完整详细合理的得 6 分； 3. 提供以上内容差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10分）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完善的保密解决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打分。 1. 保密措施合理、可行完整的得 10 分； 2. 保密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的得 6 分； 3. 保密措施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四、其他评审内容

1. 报价过程

(1) 每位参与详细评审的供应商可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后报价，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前一次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总报价计为第一次总报价。

(3) 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 报价的澄清

(1) 最终报价结束后，采购人将最终报价情况向磋商小组通报。磋商小组须对各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通知，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3. 成交基本条件，即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并

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河南省科技馆互联网专线及信息服务采购项目

合 同

甲方：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第一章 合同依据

根据《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和河南省科技馆互联网专线及信息服务采购项目磋商成交结果，为保证项目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章 定义

2.1 互联网专线：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专用链路直接连接 IP 骨干网络，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

2.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2.3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2.4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2.5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2.6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三章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物为：互联网专线接入 1 条速率 1000M 互联网专线。（速率：1000M，上下行对等，外网 IP 地址__个，租费：_____元/年/条，租费按季度结算。），另外，提供每年不少于 5 万条短信服务，超出 5 万条的部分单价为____元/条。

第四章 服务时间和费用

4.1 服务期

从 2024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服务期限为三年。采取 1+1+1 方式，即每服务满一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4.2 服务费用

甲方所使用得互联网业务标准月租费_____元/月，乙方为甲方提供_____个公网 IP 地址，每年向甲方提供__万条短信服务，超出部分单价为__元/条。

第五章 服务内容

5.1 网络运行情况出现故障时，乙方应无条件免费调试网络稳定运行，以保证网络运行情况正常。

5.2 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5.3 乙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故障排除及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测试设备二套（一主一备：含网络测试终端二个、网络测试卡二张，包括必要的上网流量）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5.4 互联网网络带宽为甲方独享 1G，网络上行和下行最大速率一致；

5.5 乙方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线路可用率不低于 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50ms，线路丢包率 $\leq 0.1\%$ ，从本地到投标人骨干 DNS 延时 $\leq 5\text{ms}$ ；

5.6 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

5.7 在带宽使用率不足 95%的情况下，对网关 ping 测试 1024 字节不能丢包，对 www.baidu.com 网站 ping 测试 32 字节不能丢包，且时延不大于 10ms。

5.8 互联网专线以光缆形式一端直连到乙方骨干网核心机房的设备端口之上，另一端直连到甲方的网络机房，即自甲方出口设备到达乙方骨干网络路由跳数不大于两跳，且为全程独享；

5.9 乙方提的公网 IP 需要按照甲方要求开放入访问端口，以供甲方服务器对外提供服务；

5.10 乙方所提供的专线能与其他运营商专线实现负载均衡，且无网络协议限制；

5.11 乙方需提供互联网流量清洗服务；

5.12 乙方提供的短信平台，应保证与甲方的客户端程序正常对接，发送短信时，终端用户接收时延不超过 10s；

5.13 如双方对使用短信的统计数据有异议的，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 3%的情况下，以甲方的数据为准，若统计误差超过 3%，双方应重新核对。

第六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 作为乙方的客户，享受乙方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6.2 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6.3 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6.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6.6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七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7.1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2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7.3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7.4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7.5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7.6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第八章 业务的开通

8.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

8.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8.3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8.4 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8.5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 7 个工作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8.6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九章 终止业务服务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

第十章 费用及支付

10.1 付款方式：对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价款，甲方通过对公转账支付给乙方。

乙方发票及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10.2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延迟付款。开票信息如下：

发票单位：河南省科学技术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第十一章 维护服务

11.1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11.2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11.3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11.4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配合。

11.5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11.7 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和短信业务年均中断时间 ≤ 4 小时，同时需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1.8 乙方在约定维护期限内能够就线路出现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修复，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乙方在 15 分钟内通知招标单位，在三个工

作日内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11.9 乙方在链路开通过程中提供的设备和模块应当提供终身质保；

11.10 乙方提供一年至少 12 次对招标单位的互联网专线在特定时段（如重大活动等）的特殊通信保障服务，确保重要业务在重要时段正常使用；

11.11 乙方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巡检，及时消除故障隐患，提供每年一次的网络优化服务；

11.12 因割接等原因需要中断甲方线路，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业务；

11.13 线路开通后，乙方给予甲方一个月的免费测试期，测试期内，如出现丢包等现象且多次处理仍未解决的，乙方需无条件重新开具新的线路；

11.14 乙方需提供网络管理员培训服务；

11.15 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短信使用报告，在短信条数不足 5000 条时及时通知甲方。

第十二章 保密

12.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12.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12.3 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第十三章 违约责任

13.1 如甲方逾期付费，应向乙方补交欠费，逾期付费累计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暂停服务 60 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13.2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如逾期 15 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3.3 乙方未能及时、适当提供故障处理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形收取违约金。

13.4 乙方未能遵守保密条款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形收取违约金。

第十四章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第十五章 不可抗力及免责

15.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问题、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15.3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项目连续 30 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实施的，双方均有权决定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15.4 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任何一方均应及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第十六章 合同生效及附件

16.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 5 份，乙方持 3 份。

16.3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附件：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时 间：

时 间：

附件：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在接入互联网专线、虚拟主机、主机托管业务期间，承担如下责任：

一、遵守《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到指定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信息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并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不得发生如下行为：

1. 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2.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信网络遭受损害。
3. 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4. 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5. 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6. 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7. 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8. 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9. 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10. 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11. 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12. 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13. 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14. 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15. 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16. 利用政企及个人专线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二、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业务接入号码应符合实名登记等要求，未

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不得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

三、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和电信部门无关。

四、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有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足够能力。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具有防止病毒入侵以及电脑黑客攻击的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备注：互联网专线、虚拟主机、主机托管业务）。

五、信息服务器设备符合电信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通信方式等，不影响电信部门公网的安全。

六、若本单位的信息服务器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电信网络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电信部门有权在口头通知后，可暂停本单位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电信全网运行安全时，电信部门可暂停本单位设备的运行。

用户单位名称（单位章）：

用户签字：

日 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和 B 包：

一、服务内容

本次项目为河南省科学技术馆互联网专线及信息服务采购项目，租赁两家不同运营商各 1G 互联网专线，接入河南省科技馆的网络机房，同时每家运营商提供每年不少于 5 万条的短信发送服务，为期 3 年，采取 1+1+1 方式，即每服务满一年进行一次综合考评，考评合格延续下一年服务。

二、技术要求

1. 互联网网络带宽为招标人独享 1G，网络上行和下行最大速率一致；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具体标准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线路可用率不低于 99%，主干环路切换时间 $<50\text{ms}$ ，线路丢包率 $\leq 0.1\%$ ，从本地到投标人骨干 DNS 延时 $\leq 5\text{ms}$ ；
3. 端到端电路的传输比特误码率 $\leq 1.0 \times 10^{-7}$ ；全网中断次数 ≤ 20 次/年，单点中断次数 ≤ 5 次/年；
4. 在带宽使用率不足 95%的情况下，对网关 ping 测试 1024 字节不能丢包，对 www.baidu.com 网站 ping 测试 32 字节不能丢包，且时延不大于 10ms。
5. 互联网专线以光缆形式一端直连到投标人骨干网核心机房的核心设备端口之上，另一端直连到招标人的网络机房，即自招标人出口设备到达投标人骨干网络路由跳数不大于两跳，且为全程独享；
6. 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20 个公网 IP 地址，其中国际专线 IP 不少于 5 个，公网 IP 需要按照招标方要求开放入访问端口，以供招标人服务器对外提供服务；
7. 投标人所提供的专线能与其他运营商专线实现负载均衡，且无网络协议限制；
8. 投标人需提供互联网流量清洗服务；
9. 投标人提供的短信平台，应保证与招标单位的客户端程序正常对接，发送短信时，终端用户接收时延不超过 10s；
- 10 招标单位因业务需求，使用的短信超出约定条数的，超出部分的价格不高于 0.05 元/条；
11. 如双方对使用短信的统计数据有异议的，统计数据误差不超过 3%的情况

下，以招标单位的数据为准，若统计误差超过 3%，双方应重新核对。

三、售后需求

1. 投标人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和短信业务年均中断时间 ≤ 4 小时，同时需指定专人负责售后服务，并提供“一站式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2. 投标人在约定维护期限内能够就线路出现的问题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在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修复，当电路故障处理完毕后，投标人在 15 分钟内通知招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单位提交书面故障报告；

3. 投标人在链路开通过程中提供的设备和模块应当提供终身质保；

4. 投标人提供一年至少 12 次对招标单位的互联网专线在特定时段（如重大活动等）的特殊通信保障服务，确保重要业务在重要时段正常使用；

5. 投标人提供每季度至少一次的巡检，及时消除故障隐患，提供每年一次的网络优化服务；

6. 因割接等原因需要中断招标单位线路，投标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招标单位，经协商同意后实施，并不能影响招标单位的正常业务；

7. 线路开通后，投标人给予招标单位一个月的免费测试期，测试期内，如出现丢包等现象且多次处理仍未解决的，投标方需无条件重新开具新的线路；

8. 投标人需提供网络管理员培训服务；

9. 投标人每季度向招标单位提交短信使用报告，在短信条数不足 5000 条时及时通知招标单位。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包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 三、供应商资格证件
- 四、磋商报价表格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企业类似业绩
- 八、磋商承诺函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技术标部分
- 十一、综合标部分
- 十二、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报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磋商小组将应用报价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报价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报价人（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申报人(供应商名称),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上传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一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愿以总报价为_____ (大写_____) 人民币的价格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及合格的货物。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诺交付,严格履行合同,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服务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磋商小组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4.1 我公司特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本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90 日历天。

4.2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约责任和义务。

4.3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4 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资料。

5、供应商符合贵方磋商资格要求,提交的资料和业绩均真实有效,并负法律责任。

6、其他承诺

6.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报价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姓名：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后附身份证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如果由委托代理人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除提供此“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外还需提供下(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由于原因不能参与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活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处理就采购项目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及合同执行事务（注：有关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及磋商结果的质疑或投诉事项除外）。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电话：

地址：

后附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

（委托代理人二代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按序后附下述资料。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等)。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相关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网页截图（需显示公司基本信息、主要人员信息、股东信息）]。

四、磋商报价表格

4.1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报价（大写）	
报价（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	
保证金	0 元
有效期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其他声明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投运营商品牌为：_____（如：移动、联通、电信等，一个供应商只能选择一个运营商品牌）。

说明：

1、此表为记录供应商第一次报价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 应 商：（此处填名称）

序号	内容	标书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	备注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服务地点				
4	磋商有效期				
5	其他				
6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后附人员身份证、社保、职称（如有）等相关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七、企业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注：

- 1、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2、表格不够投标供应商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扩充复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磋商承诺函

（一）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磋商。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

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
采购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成交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或成
交服务费），并且按照规定和业主签订合同。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
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标部分

十一、综合标部分

十二、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表：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

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 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 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注：如果投标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材料